

108年度新莊區農會契約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農會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0 號

電 話：(02)29917171分機 1105、1806

網 址：www.scf.org.tw

108年度新莊區農會契約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筆試	報名	108年4月8日 至 108年5月3日	1 甄試簡章及報名相關書表由本會網站自行下載。 2 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筆試通知單	108年5月15日	
	開放應甄人員查看考場	108年5月26日 AM11:00~AM11:50	
	筆試	108年5月26日 (星期日) PM13:30~PM16:30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及本會網站公告之「108年度新莊區農會契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面試	寄發面試通知單	108年6月6日	
	面試	108年6月17日 (星期一)	1 請依面試通知單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2 面試前加考電腦文書處理實作。
	公告錄取名單	108年6月21日	1 公告於本會門首公佈欄與網站。 2 公告後以郵寄通知面試應甄人員是否錄取。

壹、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5	擇優錄取3~5名。

貳、報名資格：

應甄人員需身心健康、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紀錄，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並經本會審查合格始准予報考。

一、學歷：大學以上畢業，不限科系。

二、兵役：男性應甄人員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伍。

三、體格：

（一）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二）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三）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四、須具備汽機車駕照。

五、除一般上班時間外，能於假日與夜間輪班值勤者。

六、未涉及民刑事案件、不良債信或退票紀錄未註銷者等紀錄。

七、本會經審核書面資料後，將視初審結果及本會甄試職務需要，保留通知應甄人員參加筆試與否之權利。

參、考試科目：

一、筆試：

（一）國文：論文一篇。

（二）專業科目：金融常識：（會計學概要與貨幣銀行學概要）。

二、面試：（含電腦文書處理實作）。

肆、報名程序：

一、索取甄試簡章與報名書表：

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請應甄人員由本會網站（www.scf.org.tw）自行下載。

二、報名期間：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報名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單：請親自填寫報名單(含自傳)，不得使用電腦打字，資料應填寫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應甄權益。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與身份證字號)，一張自貼於報名單，一張自貼於准考證。

(二)准考證：用正楷填寫資料並貼妥相片。

(三)標準信封兩個：請填妥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姓名。

(四)資格證明文件：(以下證件請以 A4 規格紙影印)

1.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於同頁。

2.學位證書影本：學士學位(含)以上(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3.兵役證件影本：男性應甄人員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08 年 6 月 30 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4.汽機車駕照影本。

伍、應甄日期及相關事項：

一、筆試：

(一)日期：108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國文	13:20	13:30~ 14:30	論文一篇。
第二節	專業科目：金融常識 (會計學概要與貨幣 銀行學概要)	14:50	15:00 ~ 16:30	選擇題、 問答題。

(三)測驗地點：本會4樓B教室(地點若有更動，將另行公告通知)。

(四)應備證件：請持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皆可)應試
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五)注意事項：

1. 應甄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2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甄人員一經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2. 應甄人員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3. 應試專業科目可自備直尺、計算機(工程用除外)。
4. 如有作弊等違規情事，即令出場，取消甄試資格。
5. 應試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6. 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不提供試題及解答公告，且不受理試題疑義之申請。
7. 其他測驗須知：請詳閱本會網站公告之「108 年度新莊區農會契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面試

(一)資格：依筆試成績排名擇優寄發面試通知單通知參加面試；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之高低決定面試資格錄取排序。

(二)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三)時間及地點：詳載於面試通知單。(未符合面試資格者不予通知)

(四)應備證件：

- 1.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皆可)，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 2.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正本(請應甄人員自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

(五)面試當日加考電腦文書處理實作，列入面試成績參考值。(考試時間 15 分鐘，正確完成率未達 90%者面試成績倒扣 1 分，未達 80%者面試成績倒扣 2 分，未達 70%者面試成績倒扣 3 分，未達 60%者面試成績倒扣 4 分，依此類推)。

(六)注意事項：

- 1.請於面試通知單所載規定期間內完成線上性向測驗。
- 2.請依面試通知單所載日期、時間、地點，持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3.面試時可提供如：技能檢定、證照、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正本，供面試委員評分參考。

陸、成績計算：

一、筆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國文佔筆試成績 4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60%。

二、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滿分為 100 分，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柒、錄取方式：

- 一、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若甄試結果未有足額之應試人員符合本會徵才需求，得以「正取不足額」或「錄取從缺」公告。

捌、甄試結果：

- 一、筆試通知單預定 108 年 5 月 15 日寄發。
- 二、面試通知單預定 108 年 6 月 6 日寄發。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本會門首公佈欄與網站，並以郵寄方式通知面試應甄人員是否錄取。

玖、錄取及僱用

- 一、錄取人員由本會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榜示後依序於 108 年度僱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繳交不全者，視為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位證書。
 -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
 - (四)汽機車駕照。
 - (五)非具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規定與總幹事或現任理、監事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之聲明書。
 - (六)公立醫院體檢表。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七)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乙式。
- 三、應甄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經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甄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試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僱用後發現者，應甄人員應自動辭職或無條件接受本會予以解僱。
- 四、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即予終止勞動契約（不得為農會員工）：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優退。

(五)在農會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返還，經通知仍未繳納；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

五、職稱與敘薪：以「契約人員」任用，契約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支新臺幣 30,000 元月薪。

六、後續聘僱方式：如契約期間表現優良，得依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或勞動契約晉用。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甄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甄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會最新公告為準。

二、本甄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銷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與考前補習。

三、相關洽詢電話 (02) 29917171 轉1105、1806。